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世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柏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